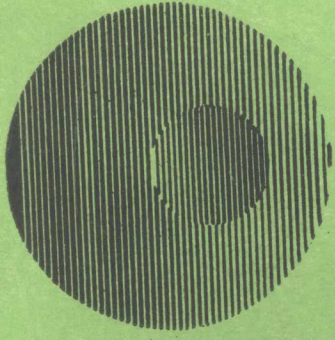




法规释义丛书

城市绿化条例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编写



中国法制出版社

城市绿化条例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编写

中国法制出版社

(京)新登字059号

责任编辑：彭思刚

封面设计：龚景秋

城市绿化条例释义

CHENGSHI LUHUA TIAOLI SHIYI

编写／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787×1092毫米32

印张／3 字数／60千

版次／1993年3月北京第1版

1993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20,000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7—80083—112—4/D·106

(北京西城太平桥大街4号 邮政编码：100810) 定价：1.73元

说 明

为了帮助广大读者正确理解和掌握法律、法规的内容,帮助法律工作者正确运用法律、法规,使国家发布的法律、法规能被有效地贯彻实施,发挥法律、法规应有的作用,我们决定编辑出版《法规释义丛书》。

《法规释义丛书》由国务院法制局协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写,由参加起草、审查法律、法规的同志撰稿。《法规释义丛书》的各个单行本都采取逐条释义的方式,并对法律、法规的立法背景和专业术语进行必要的说明和解释。各个释义单行本都收录法律、法规的原文和国内外有关参考资料。今后每年我们都将有计划地通过《法规释义丛书》对新发布的法律和内容重要、应用面广的行政法规进行宣传解释。

《城市绿化条例释义》是本丛书中的一种,是贯彻《城市绿化条例》,做好城市绿化工作的重要学习材料。

国务院法制局

1993年1月

序

国务院发布《城市绿化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这是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和城市环境建设的一件大事。建国以来,我国政府十分重视城市绿化工作,健全机构,强化职能,加强管理,积累了许多城市绿化建设和管理的经验,现在又发布了这部行政法规,标志着我国城市绿化工作进入了法制管理的新阶段。

城市绿化是国土绿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改善城市生态,美化环境,防治污染,为人民群众提供游览和开展科学文化活动场所,促进人民身心健康等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是一件造福当代、荫及子孙的大事。城市绿化是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最积极、最有效的手段。全国各城市都要以《条例》为法律依据,认真贯彻执行我国关于经济建设、城乡建设和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相统一的战略方针。积极搞好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加快城市绿化建设,保护城市绿化成果,不断把我国城市绿化提高到新水平,为改善城市投资环境、发展旅游事业、进一步扩大改革开放,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环境。

为了认真学习、广泛宣传、严格执行《条例》,建设部将《条例》及有关文件加以汇集并撰写了《条例》的释义,现编辑成册,供各地在学习和贯彻执行《条例》中使用。我们希望该书有助于全国城市建设系统从事城市绿化建设、管理

的同志和广大城市居民正确理解和掌握《条例》的内容，更好地贯彻执行《条例》。让我们共同努力，将我国城市绿化事业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建 设 部 部 长 侯 捷
全国绿化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1992年10月6日于北京

目 录

序.....	侯 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
城市绿化条例.....	(2)
建设部关于《城市绿化条例(草案)》的说明.....	(9)
建设部关于宣传贯彻《城市绿化条例》的通知.....	(12)
城市绿化条例释义.....	(26)
后记.....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00 号

《城市绿化条例》已经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日国务院第一〇四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一九九二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城市绿化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城市绿化事业的发展,改善生态环境,美化生活环境,增进人民身心健康,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城市规划区内种植和养护树木花草等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第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把城市绿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国家鼓励 and 加强城市绿化的科学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城市绿化的科学技术和艺术水平。

第五条 城市中的单位和有劳动能力的公民,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植树或者其他绿化义务。

第六条 对在城市绿化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全国绿化委员会,统一组织领导全国城乡绿化工作,其办公室设在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等,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划分,负责全国城市绿化工作。

地方绿化管理体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规定。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

城市规划区的城市绿化工作。

在城市规划区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等管理的绿化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等共同编制城市绿化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第九条 城市绿化规划应当从实际出发,根据城市发展需要,合理安排同城市人口和城市面积相适应的城市绿化用地面积。

城市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和绿化覆盖率等规划指标,由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不同城市的性质、规模和自然条件等实际情况规定。

第十条 城市绿化规划应当根据当地的特点,利用原有的地形、地貌、水体、植被和历史文化遗址等自然、人文条件,以方便群众为原则,合理设置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和风景林地等。

第十一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必须按照规定报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

第十二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体现民族风格和地方特色。城市公共绿地和居住区绿地的建设，应当以植物造景为主，选用适合当地自然条件的树木花草，并适当配置泉、石、雕塑等景物。

第十三条 城市绿化规划应当因地制宜地规划不同类型的防护绿地。各有关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本单位管界内防护绿地的绿化建设。

第十四条 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由该单位自行负责，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

第十五条 城市苗圃、草圃、花圃等生产绿地的建设，应当适应城市绿化建设的需要。

第十六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施工，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绿化工程竣工后，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该工程的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十七条 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和开发住宅区项目，需要绿化的，其基本建设投资中应当包括配套的绿化建设投资，并统一安排绿化工程施工，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绿化任务。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十八条 城市的公共绿地、风景林地、防护绿地、行道树及干道绿化带的绿化，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

部门管理；各单位管界内的防护绿地的绿化，由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单位自建的公园和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由该单位管理；居住区绿地的绿化，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的单位管理；城市苗圃、草圃和花圃等，由其经营单位管理。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十二条 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必须向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同意后，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城市的绿地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保持树木花草繁茂及绿化设施完好。

第二十四条 为保证管线的安全使用需要修剪树木时，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按照兼顾

管线安全使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进行修剪。承担修剪费用的办法，由城市人民政府规定。

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倾斜危及管线安全时，管线管理单位可以先行修剪、扶正或者砍伐树木，但是，应当及时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

第二十五条 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

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或者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

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 （二）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
-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第二十八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迁出或者拆除，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设点申请批准文件，并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直接责任人员或者单位负责人，可以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

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对治安管理处罚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二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建设部关于《城市绿化条例 (草案)》的说明

(1992年5月20日)

根据1990年4月24日国务院第五十八次常务会议对《城市园林绿化条例(草案)》的修改意见,我们组织部分专家、教授和管理工作者进行了多次研究和论证,重新起草了《城市绿化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现说明如下:

一、立法的必要性

今年是全国人大《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发布十周年。十年来,城市全民义务植树和绿化事业的蓬勃发展,对改善城市生态环境、美化城市生活环境起到了积极作用。根据全国450个城市的统计,我国城市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3.7平方米,近年来每年增长0.1平方米;绿化覆盖率达17.8%,年递增速度为1%。但是,由于我国城市绿化的基础较差,城市绿化的实际水平还是很低的,同世界一些发达国家相比差距很大。如美国城市人均公园面积为30平方米,澳大利亚堪培拉市人均公园面积为70平方米,朝鲜平壤市人均公园面积为14平方米。而我国城市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只有3.7平方米,人均公园面积就更小了。同时,侵占绿地、损坏树木

花草、乱砍树木的现象却很严重。建国后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为促进我国城市绿化事业的发展,国家曾制定了若干政策和法规,如1981年全国五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的决议》、1982年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暂行条例》等。此外,各地还相继发布了若干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这些政策和法规在执行中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1982年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暂行条例》,现已不完全适应绿化事业发展的需要。如暂行条例中规定的本世纪末应达到的城市绿化指标,由于偏高而难以执行,对单位附属绿地、居住区绿地等的建设和管理也缺乏明确的规定,这些都影响了城市绿化建设和管理。近年来全国人大的一些代表和全国政协的部分委员曾多次提出制定《城市绿化法》和《城市公园法》的议案和建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也多次要求国务院尽快发布城市绿化方面的行政法规。为了促进城市绿化事业的发展,我们认为制定本条例是完全必要的。

二、关于条例名称和适用范围

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意见,为避免园林管理和绿化管理在概念和管理内容上的交叉,我们把条例名称改为《城市绿化条例》,重点调整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删去了动物园、植物园等园林管理的条款。关于名胜古迹的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已有明确规定,《条例(草案)》不再作具体规定。

本《条例(草案)》的适用范围确定为城市规划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的规定,城市是指国家按行政建制设立的直辖市、市、镇。城市规划区是指城市市区、